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中央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26003 -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（事业）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45.770000	到位数	145.770000	执行数	145.77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45.77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45.77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45.77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根据冀财建[2022]270号文件印发的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历史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》的通知，此项资金主				截止2023年1月31日已拨款到位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	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	20 ≥	19	个	19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到位率	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及时到位情况	10 ≤	95	%	0.95	完成	9
		时效指标	进度偏差率	进度偏差率	10 ≤	1	偏差1个月以内	完成	完成	9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率	成本控制有效率	10 =	145.77	万元	145.77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灾害损失	为自然灾害防治、应急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，减轻灾害损失	10 文字描述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完成	9
		社会效益指标	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	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	10 ≥	19	个	19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	5 文字描述		长期	长期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办公	减少纸张、水、电浪费	5 文字描述		减少	减少	完成	4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援助人员满意度	被援助人员满意度	10 文字描述		%	0.9	完成	8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94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一、存在问题：1、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、调研满意度，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。二、原因及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，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，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									
填报人:	刘景威			联系电话:	2883168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